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6—3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16年8月22日，第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3日14:00

(2) 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9月13日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15:00至2016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9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增补应汉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请参见 2016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应汉杰先生简历请参见 2016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9月9日至12日全天工作时间（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9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9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亮 王钰

联系电话：0830—2398826

联系传真：0830—2398864

电子邮箱：dsb@lzlj.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8；投票简称：老窖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议案 2 中子议案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议案 2 中子议案④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议案 2 中子议案⑤	发行数量	2.05
议案 2 中子议案⑥	限售期	2.06
议案 2 中子议案⑦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议案 2 中子议案⑧	上市地点	2.08
议案 2 中子议案⑨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议案 2 中子议案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制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9.00
议案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增补应汉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13.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

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增补应汉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名称上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备注：本委托书复印、重新打印均有效。